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2)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3) 本集團債務狀況消息；

及

(4) 停止買賣以待發出其他內幕消息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董事會宣佈，由於（1）自一位經驗豐富、被委派為總協調員負責約二十家國內附屬公司（位於約六個省份）與審計有關的整體協調工作的財務經理（「審計總協調員」）離職後，儘管已即時委派新的審計總協調員接管審計有關的協調工作，惟與若干國內附屬公司協調提供為審計目的而準備的材料（「審計材料」），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分析及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對賬，未如預期般順利；（2）近月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營運規模縮減致使若干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離職，而負責替代的會計人員於準備審計材料時遇到困難；及（3）新的審計總協調員在獲取若干位於江西省的國內附屬公司（「江西附屬公司」）的當地管理層配合提供審計材料時遇到困難，此乃由於相關江西附屬公司尚未償還若干借自當地管理層、其已要求償還的若干借款，因此，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審計材料以便審計師進行及落實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

本公司預計〔i〕其將無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ii〕其可能無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報」）。

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四年報（若然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13.49條。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之公告。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其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

本公司現正盡力與其國內附屬公司協調以完成審計材料，並正與核數師配合，以協助其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以及與核數師合作協定達成以上事項之時間表。本公司目前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前完成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發布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報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債務情況消息

自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有關當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其披露（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消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不獲通過後，該事宜即時引起本集團國內債務的若干債權人及擔保人對於本公司的債務償付能力的重大關注。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有關本集團的債務狀況的進一步公告。

停止買賣以待發出其他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以待發出有關江西附屬公司營運及可能資產減值，以及本集團債務狀況的內幕消息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德先生、張紹升先生及張嘉裕先生。

* 僅供識別